

【附件三】

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 姓名		單 位		參加 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人或 佐證資料	
繳交保證金 參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	☐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 (收款人簽章：) ☐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 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簽章：)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 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判決	裁判長(審判或技術委員)： (簽名或蓋章) 114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，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。